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
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建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赵维龙

项 目 负 责 人: 倪佳旭

填 表 人: 高 强

建设单位: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

电 话: 15952720125

邮 编: 225111

地 址: 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翟庄路1号

编制单位: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773419614

邮 编: 225000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科技园路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翟庄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牙刷、梳子、牙线、剃须刀				
设计生产能力	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量	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9.23-2024.9.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5万元	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23.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5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①本项目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如表1-1所列。 ②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如表1-1所列；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如表1-2所列。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4.0</td></tr><tr><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td><td>0.3</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 mg/m³</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tr><tr><td>20 mg/m³</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 废水排放标准 公司排水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园区内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中一级A标准，如表1-3所列。

表1-3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pH（无纲量），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5	TP	≤8	≤0.5
6	TN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如表1-4所列。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_{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位于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翟庄路1号，主要从事日化用品生产销售。公司投资100万，企业租用扬州美凯杰有限公司配套用房约9900平方米厂房，购置注塑机、植毛机、破碎机、磨毛机、注胶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牙刷1600万支、梳子1300万支、牙线1000万支、酒店一次性用品（剃须刀）100万套的生产能力。

2024年3月，公司委托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5月，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30号），详见附件1。

目前公司项目已建成，相关生产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成，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公司委托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验收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翟庄路1号，厂区东侧为金湾快速路、南侧为翟庄路，西侧为瑞特步鞋业，北侧为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如附图1和附图2所示，全厂平面布置情况如附图3所示。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翟庄路1号；
- （5）投资总额：105万元，其中环保投25万元；
- （6）建筑面积：约9900平方米。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实际年生产能力
牙刷生产线	牙刷	1600 万支	2400h	1440 万支
梳子生产线	梳子	1300 万支		1170 万支
牙线生产线	牙线	1000 万支		900 万支
酒店一次性用品 生产线	剃须刀	100 万套		90 万套

表 2-2 各类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100m ²	牙刷、梳子、牙线、剃须刀生产
	植毛车间		500m ²	牙刷生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储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2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储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530t/a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依托出租方）
	排水		360t/a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0万kw·h	由园区供电线路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水		36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废气		9500m ³ /h	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库	30m ²	位于1号楼北侧
		危废库	20m ²	位于1号楼北侧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自动包装机	/	台	7	7
2	注塑机	/	台	16	16
3	植毛机	FX-1A	台	13	13
4	搅拌机	/	台	4	4
5	破碎机	/	台	4	4
6	磨毛机	/	台	2	2
8	注胶机	/	台	8	8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如表2-4所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单位：吨/年

序号	名称	计划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储存位置
1	聚丙烯颗粒	300	270	国内、汽车运输	仓库
2	尼龙线	15	13.5	国内、汽车运输	仓库
3	刷丝	20	18	国内、汽车运输	仓库
4	石蜡	0.2	0.18	国内、汽车运输	仓库
5	刀片	0.5	0.45	国内、汽车运输	仓库
6	液压油	0.5	0.45	国内、汽车运输	需要时购买
7	机油	0.05	0.045	国内、汽车运输	

表2-5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机油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引燃温度（℃）：248；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密封作用	可燃；闪点： 76℃	无资料
液压油	外观与性状：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沸点（℃）：>316；相对密度（空气=1）：>2；闪点：>204℃	可燃；爆炸下限 （%）：0.9 爆炸上限 （%）：7.0	LC ₅₀ ：>5000mg/m ³ （老鼠吸入）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30人，每天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员工50L/人·d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45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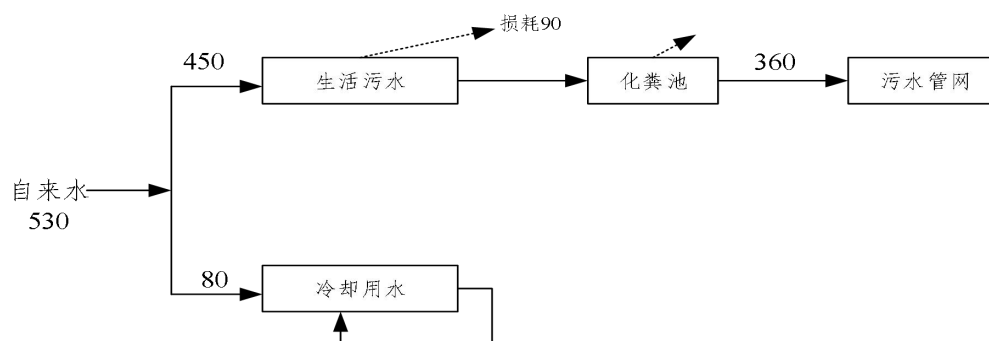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1) 牙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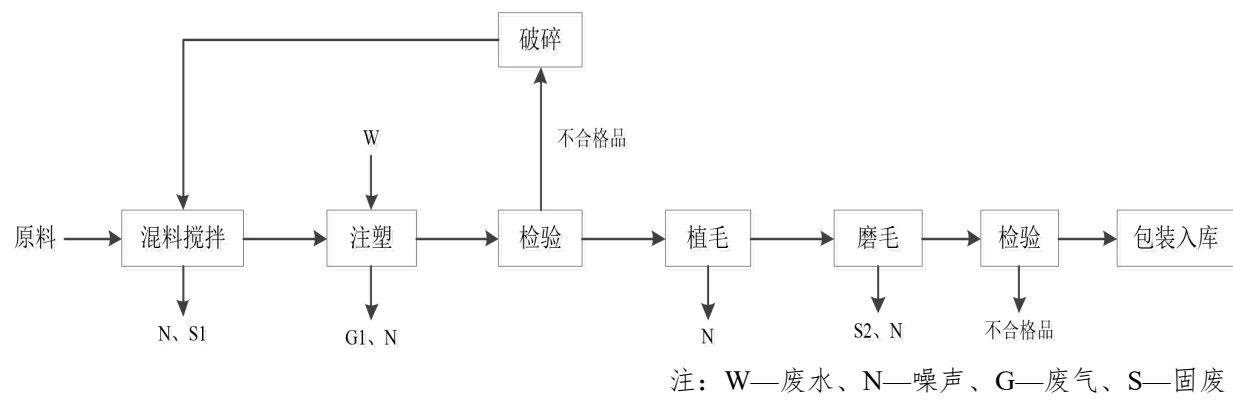


图 2-2 牙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搅拌：将塑料粒子人工投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使物料均匀分布，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脱包产生的废包装袋S1。

注塑：将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人工转运的方式投入注塑机内，注塑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在200℃左右，变成熔融态，然后注塑机对熔融料施加高压，使其射入模腔，形成牙刷柄。本工序所使用的间接冷却水W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注塑废气G1。

检验：将注塑成型的牙刷柄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步，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使用。此工序会产生破碎噪声N。

植毛、磨毛：经注塑成型的牙刷柄由植毛机植上牙刷丝，再经过磨毛工序，牙刷毛被磨成设计的形状、长度。磨毛过程中产生的牙刷毛碎屑S2被磨毛机自带的吸尘器收集，未能收集的粉尘落于地面用地面吸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全部出售。

检验：对磨毛后的牙刷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工处理，利用人工将牙刷上的刷丝拔掉，牙刷柄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利用，废刷丝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包装入库：上述检验合格的牙刷进行包装，入库。

(2) 梳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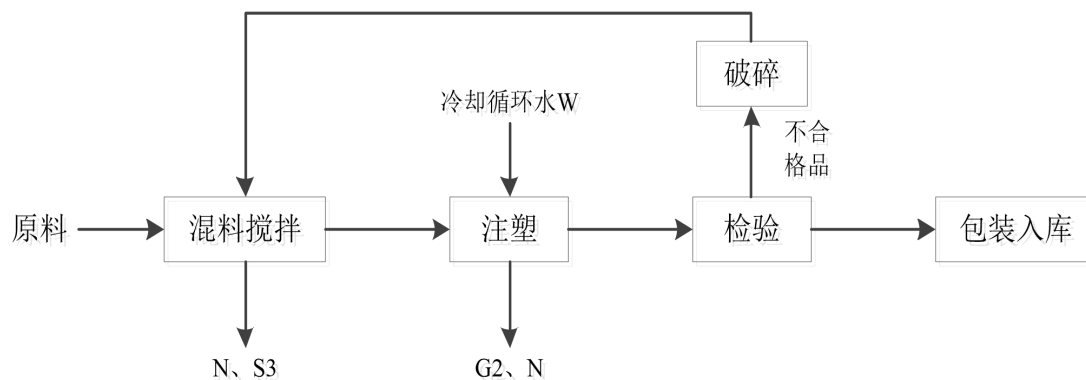


图 2-3 梳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搅拌：将塑料粒子人工投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使物料均匀分布，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脱包产生的废包装袋S3。

注塑：将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人工转运的方式投入注塑机内，注塑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在200℃左右，变成熔融态，然后注塑机对熔融料施加高压，使其射入模腔，形成梳子。本工序所使用的间接冷却水W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注塑废气G2。

检验：将注塑成型的梳子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进入下一步，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作为原料重新使用。此工序会产生破碎噪声N。

包装入库：上述检验合格的梳子进行包装，入库。

(3) 牙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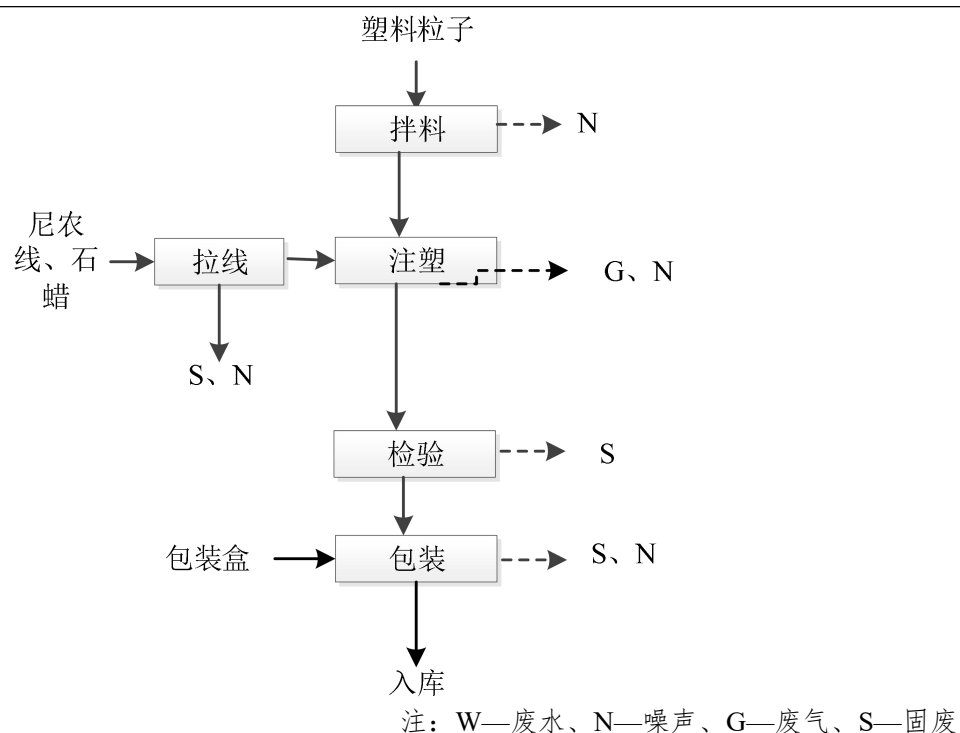


图 2-4 牙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购买回来的聚丙烯颗粒送入拌料机搅拌均匀，原料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产生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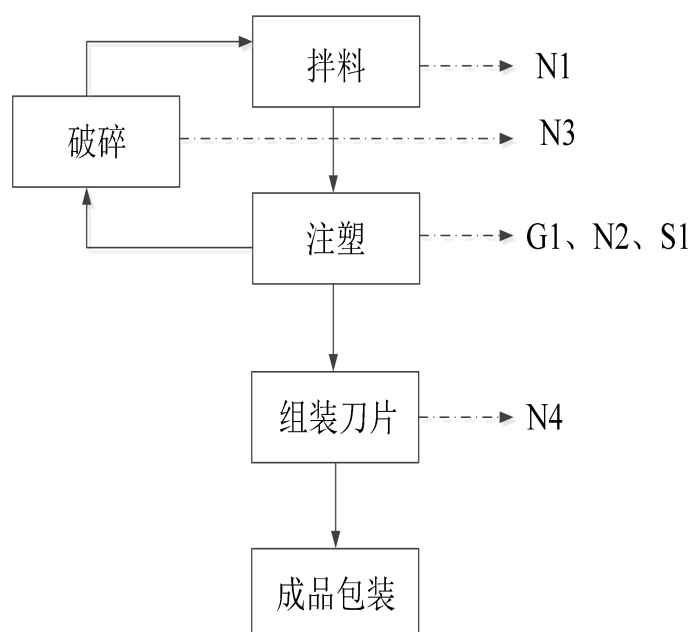
拉线、注塑；利用牙线机将尼龙线拉入至模具，拌料均匀的粒子通过气泵经密闭管线吸入到注塑机，加热熔融后将塑料挤进模具，此时尼龙线材嵌入到牙线棒内，再经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后成型。注塑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160~220℃，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可以回收利用的料头、G废气、噪声N；

检验：对注塑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产品进行下道工序，检验不合格的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

包装：将产品通过打包机包装入盒，该过程有废包装材料S和噪声N产生；

入库：使用热缩膜封闭完成后进行箱装入库，待售。

(4) 剃须刀生产工艺流程



注：W—废水、N—噪声、G—废气、S—固废

图 2-5 牙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拌料

将塑料粒子投入到搅拌机的投料斗中，通过螺旋主轴输送到桶体上端，再以伞状形落下且一直持续循环搅拌，从而达到混合均匀的目的。此阶段不需要加热。会产生设备噪声N1。

(2)注塑

利用塑料粒子的热塑性，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加热温度控制在200℃左右(具体温度根据物料来调整)，并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高压快速注射入闭合好的牙刷柄状内，并经冷却水冷却成型。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时，会有少量游离态单体挥发产生废气G1,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机运行产生设备噪声N2，注塑流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由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危险废物S1废活性炭。

(3)破碎

本阶段将注塑阶段的不合格品作为下脚料及次品投入到破碎机中，物料在很强的冲击力作用下破碎成颗粒并将它们重新投入到搅拌机中，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无废气产生。伴随破碎机的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N3。

(4)组装

注塑后，半成品塑料柄上刀片组装流水线，得到成品剃须刀。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监测点位）

1、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无组织废气：在注塑工序中注塑机上方将有少量注塑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通过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

②注塑、注胶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在加热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注塑温度未能达到裂解的温度，本项目仅考虑游离单体的挥发量，企业在注塑机注塑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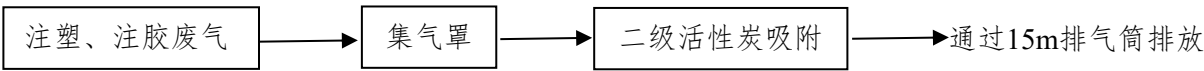


图3-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流程如图3-2所示。



图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注胶机、植毛机、磨毛机等。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现场踏勘，项目噪声属于间歇性排放，对厂界影响较小。建议建设单位采用隔声罩、减震垫等消声方式进行降噪处理，生产车间密闭，在平时工作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噪声影响。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a. 高噪声设备降噪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对高噪声设备如均质搅拌机、空调机房等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b. 重视厂区整体设计

合理布局，尽可能地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的中心，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c. 加强管理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品、废刷丝、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定期产生，即产即入库；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表3-1所列；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如图3-3所示；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见附件5。

表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4.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袋		1	0.9	收集外卖
3	废刷丝		0.2	0.18	收集外卖
4	不合格品		0.3	0.29	收集外卖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986	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桶		1	0.95	
7	废机油		0.02	0.015	

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申报端

通知提醒

基本信息

申报登记

转移管理

统计分析

供需平台

系统设置

动态管理系统

基本信息

通知公告

基础信息

咨询电话: 025-58527385
8:30-11:30,14:00-18:00

基础信息

环评信息

固废信息

设施清单

贮存设施

贮存点

自行利用处置...

← 返回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	单位简称	澳康日化
占地面积	1.28 万平方米	年总产值	300 万元
联系人	周瑜	联系电话	13952755448
传真号码	0514-00000000	邮政编码	225000
邮箱	284381279@qq.com	单位网址	无
专职环保人数	1	年未竣工总数	30
环保负责人	周瑜	环保负责人电话	15952720125

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63021418370	单位法人	许建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15952720125
工商注册地行政区	江苏省 / 扬州市 / 生态科技新城	工商注册地址	扬州市杭集镇翟庄路 1 号		
所属行业	制造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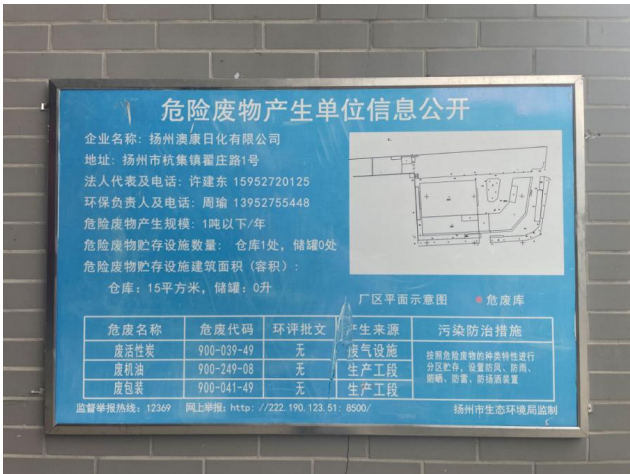


图3-3 危废库建设情况及标识

表3-2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存储区	地面硬化。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 仓库门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2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20%；项目实际总投资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3.8%。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如表3-3所列：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注塑、注胶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经集气罩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排放	10	1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 磷、总氮	现有化粪池1个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且 各安装均设有抗振、车间密闭等措 施	4	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	6
	一般固废	废刷丝、废 包装袋以及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卖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机械设备保养 产生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其他				0	0
合计				20	25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内容落实情况如表3-4所列：

表 3-4 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内容落实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注塑、注胶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经集气罩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排放	经集气罩通过二级活性炭处 理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磷、 总氮	化粪池1个	化粪池1个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且各安 装均设有抗振、车间密闭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 备，且各安装均设有抗振、 车间密闭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废包装带	废复合包装	收集外卖	外卖处置
	废刷丝	废塑料	收集外卖	外卖处置
	不合格品	废塑料	收集外卖	外卖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机械设备更换产生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翟庄路1号，成立于2014年05月，注册资本50万。主要经营范围为日化用品及口腔护理用品生产销售。2024年3月，公司投资105万，企业租用扬州美凯杰有限公司配套厂房99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注塑机、注胶机、植毛机、磨毛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牙刷1600万支、梳子1300万支、牙线1000万支、酒店一次性用品100万套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

(1) 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683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已在扬州市广陵区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7-321002-89-01-160323。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之列；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在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翟庄路1号，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内建设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其建设与扬州市杭集工业园规划具有相容性。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告》，SO₂、NO₂和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012）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 水环境质量

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Ⅱ类，仪扬河、北澄子河、新通扬运河、三阳河总体水质为Ⅲ类。宝应湖总体水质为Ⅲ类，高邮湖、邵伯湖总体水质为Ⅳ类。

15个国考断面优Ⅲ类比例为86.7%、无劣Ⅴ类水体，符合考核标准；47个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95.7%、无劣Ⅴ类断面，符合考核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送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总量36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8mg/L、TN70mg/L，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2）废气

本项目VOCs 0.324t/a（有组织0.162t/a，无组织0.162t/a）。

（3）固废：全部合理安全处置。

5.环保措施

（1）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厂内设置有污水排口（接管口）。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到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2）废气

本项目车间少量注塑、注胶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应加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环境监测，确保无组织排放符合限值。

本项目注塑、注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通过采取基础隔振，设置减振机座或减振地沟以及房顶和墙壁安装吸声海绵等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再经距离衰减后，不会造成周围敏感目标的声环境功能下降。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将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废刷丝、不合格品收集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综上，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可达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该项目在不同时期对环境造成影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翟庄路1号建设“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扬环审批[2024]30号）详见附件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表4-1所列。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你公司投资100万元，在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翟庄路1号建设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项目，项目占地9900m²。购置注塑机、注胶机、植毛机、自动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生产1600万支牙刷、1300万支梳子、1000万支牙线、100万套酒店一次性用品生产能力。根据你公司委托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公司拟投资100万，实际投资105万，于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翟庄路1号租赁扬州美凯杰有限公司厂房99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注塑机、注胶机、植毛机、磨毛机、包装机等设备生产，预计可形成年生产1600万支牙刷、1300万支梳子、1000万支牙线、100万套酒店一次性用品的生产规模。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	本项目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如下： (1) 废水：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二)本项目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有关要求，优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营运期噪声排放控制和管理。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固体废物管理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做好日常管理台账记录。规范建设足够容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后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区域的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各类危险物质使用过程和贮存期间的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储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和物资，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对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全场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少量通过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 ①注塑、注胶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一系列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刷丝、不合格品；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安全暂存，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做好相应区域的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地下水污染。 (6)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储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和物资，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7) 本项目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 已按照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在各类环保设施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建设，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VOCs≤0.324t/a(其中有组织0.162t/a、无组织0.162t/a)。	VOCs≤0.324t/a(其中有组织0.162t/a)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排污登记。	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做好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1016302141837001W。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请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加强现场环境监管。	本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动。

(三)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1.监测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及方法如表5-1所列：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 604-2017	无组织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使用监测仪器如表5-2所列：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备 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3012H	/
真空气袋采样器	ZR-3520	/
气相色谱仪	A60	/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
噪声校准器	AWA6221A	/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中有关规定执行。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

③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 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影响情况进行监测，废气检测内容如表 6-1 所列。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放筒（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G1、G2 G3、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无组织废气	注塑车间门口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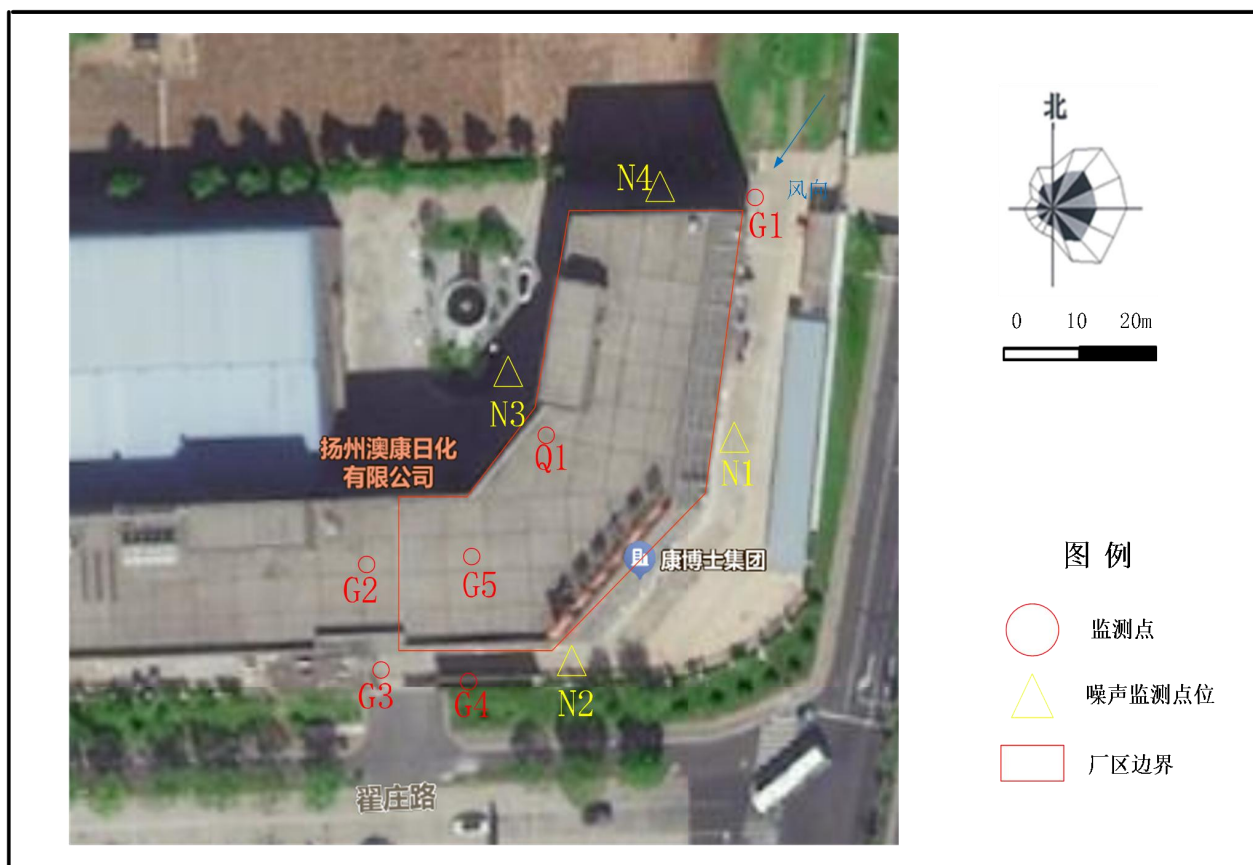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2)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内容如表6-2所列。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1次，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9月23日-9月24日，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表7-1所列：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万支)	运营时间 (天)	设计日生产量 (万支)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 (万支)	生产负荷 (%)
1	牙刷	1600	300	5.33	2024.9.23	4.8	90.1
	梳子	1300	300	4.33		4.1	95.3
	牙线	1000	300	3.33		3.0	90.1
	剃须刀	100	300	0.33		0.3	91.0
2	牙刷	1600	300	5.33	2024.9.24	4.9	91.9
	梳子	1300	300	4.33		4.0	92.4
	牙线	1000	300	3.33		3.1	93.1
	剃须刀	100	300	0.33		0.3	91.0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2所列。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高度 (m)
				1	2	3		
1#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23	8634	8923	895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66	0.56	0.75	60	15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7	/	/
1#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24	8822	8778	873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4	0.59	0.96	60	15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8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3所列：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区内				注塑车间	浓度限值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非甲烷总烃	9.23	第一次	0.16	0.20	0.20	0.32	0.24	4
		第二次	0.15	0.17	0.15	0.28	0.25	4
		第三次	0.17	0.16	0.19	0.24	0.30	4
	9.24	第一次	0.17	0.20	0.17	0.27	0.27	4
		第二次	0.18	0.20	0.17	0.22	0.22	4
		第三次	0.17	0.17	0.19	0.33	0.21	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7-4所列：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名称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4日
		昼间	昼间
1	N1	56.8	57.9
2	N2	56.2	57.1
3	N3	55.5	55.8
4	N4	56.3	56.4
标准限值	3类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排放标准，噪声排放达标。

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表7-6所列：

表7-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排气筒 名称及编号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挥发性有机物	注塑废气	0.006	2400	0.014	0.162
合计				0.014	0.16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项目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有关规定制作并悬挂危险废物公示牌；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刷丝、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废刷丝、不合格品收集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进行安全暂存，委托扬州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项目未发生变动，较好的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1002-89-01-1603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翟庄路1号		
	行业类别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683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4]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29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16302141837001W（登记回执）			
	验收监测单位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1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5万					实际环保投资		25万元		所占比例		23.8%		
	废水治理		1万元	废气治理	13万元	噪声治理	5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6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0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324	/	/	0.324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附图5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附件6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